

附件 1:

# 关于开展全省住建领域住宅小区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深刻汲取江苏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消安委办《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充”整治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住建厅决定开展全省住建领域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集中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全省住建领域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宣传培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托住宅小区电子显示屏、广告牌等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张贴省消安办印发的《关于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五个严禁”的通告》，引导群众自查自改，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营造共

治共享氛围。协调组织行业协会，在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指导下，大力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隐患排查能力。

**（二）突出重点排查整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属地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积极开展“铁栅栏集中拆除行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共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安全巡查；是否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违规行为巡查发现制度，以及相应工作台账；对发现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是否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劝阻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辖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

**（三）加强联合执法和环境整治。**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共同查处影响消防安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住宅小区内是否有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私搭乱建，与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采光井、天井等公共区域连通的架空层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是否有遮挡门窗等影响疏散逃生和消防救援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影响消防安全问题坚持

零容忍，立即拆除和整改；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街道、社区清理楼道内乱堆乱放杂物、堵塞通道的电动自行车等；做好小区内清出的杂物、大件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落实，并依法依规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查处。

**（四）加强物业服务行业指导。**各级住建、房管、城管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结合“飞行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维护共有设施设备，规范履行物业服务区域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劝阻、报告职责。加强与公安、消防救援等负责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职责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依法移交并配合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要召开一次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会议和一次动员部署会议，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

**（二）部门联动真查实改。**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排查重点、排查方式，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属地街道开展联合执法，立查立改，对突出问题、区域性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要提请地

方政府协调推动解决。

**（三）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突出自救逃生、个体防护等应知应会内容，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各市州住建部门要针对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发动基层社区（村组）网格员、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力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进安全防范群防群治。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省厅将组成暗访组，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深入住宅小区一线，查阅资料台账，组织现场核查，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市州住建部门，省厅将适时进行约谈、问责。

请各市州住建部门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开展全省住建领域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省厅安委办。联系人：张程，联系方式：027-68873802，邮箱zac@hbszjt.net.cn。